

魏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县教育体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报告的事项六部分。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教育体育局结合教体工作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和创新政务公开运行机制，把“魏县政务公开平台”和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魏县教育”作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平台，按照相关要求公开工作信息，2024 年共公开发布信息 760 条，其中，公开各项教育信息 760 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接到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一）利用信息平台，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魏县教育”微信公众账号、魏县党政网、魏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社会广泛关注的教育事项。

（二）突出重点领域，丰富公开内容。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中小学招生、农村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采购招投标、学生资助、防溺水安全教育等工作，及时将工作动态向媒体和社会发布。

（三）关注社会热点，保证公开效果。强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县党政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局微信平台等，及时上传最新工作动态，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保证信息的准确、及时。同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箱，对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由相关领导牵头负责调查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和公开，保证了公开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在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领导和指导帮助下，魏县教育体育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迈出了较大步伐。但是，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在工作中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完善、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二是政策解读需在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等方面进一步加强。

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2024 年，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继续深入推进教体信息主动公开，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的科学性与时效性，保障公众知情权。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抓好《条例》学习贯彻。针对日常督导和考核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我局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魏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1 月 8 日